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世界历史

WORLD HISTORY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第 15 册

中古时期的 基督教与民族

Christianity and Peoples
in the Middle Ages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世界历史

WORLD HISTORY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第 15 册

中古时期的 基督教与民族

Christianity and Peoples
in the Middle Ages

郭方 刘诚 施诚 王丹等/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古时期的基督教与民族/郭方等著.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2. 7

(世界历史)

ISBN 978 - 7 - 210 - 05551 - 8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基督教史—欧洲—中古
②民族历史—欧洲—中古 IV. ①B979. 5②K5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0318 号

中古时期的基督教与民族

郭方等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9.75

字数: 510 千 印数: 1—4200 册

ISBN 978 - 7 - 210 - 05551 - 8 定价: 60.00 元

赣版权登字—01—2012—32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330006 总编室电话: 0791 - 86898825 发行部电话: 86898801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世界历史》学术顾问

齐世荣 刘家和 庞卓恒 何芳川

《世界历史》总编委会

主 任 武寅

副 主 任 于沛 吴恩远 周荣耀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吴必康 汤重南 李春放 张顺洪 张晓华

易建平 赵文洪 俞金尧 徐建新 郭 方

学术秘书 张晓华 (兼)

《世界历史》各卷负责人

《理论与方法》卷 / 于 沛

《经济发展》卷 / 吴必康

《政治制度》卷 / 徐建新

《民族与宗教》卷 / 郭 方 俞金尧

《战争与和平》卷 / 汤重南 易建平

《国际关系》卷 / 李春放

《思想文化》卷 / 赵文洪

《中国与世界》卷 / 吴恩远 张顺洪

《世界历史》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钟健华

副 主 任 周 文

委 员 朱法元 邓光东 周榕芳 林学勤

徐建国 彭新元 游道勤 朱卫东

书籍设计 揭同元

总 序

多卷本《世界历史》是我国第一部专题研究与编年相结合的世界通史类著作。它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理论指导,力求通过对复杂的世界历史进程的系统研究,特别是通过对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若干重大问题的深入探讨,再现人类社会丰富多彩的历史图景,科学回答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揭示人类历史不可逆转的进步趋势,并在此基础上,概括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20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已有多种“世界通史”问世。如英国《剑桥古代史》12 卷、《剑桥中世纪史》8 卷、《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14 卷;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10 卷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史学家 G. 巴勒克拉夫、美国史学家 L. S. 斯塔夫里阿诺斯、W. H. 麦克尼尔等人

对“全球史观”的探讨,促进了欧美史学中的“世界史”重构潮流的发展,近年在西方有《世界史》和《全球通史》等有一定影响的著作相继问世。这些著述虽然各有特点,但任何一部世界史都是历史学家在一定的世界观、历史观及史学理论方法论的指导下,对已经逝去的“过去”进行包括价值判断在内的历史选择的结果。

在我国,周谷城先生在 1949 年曾撰有 3 卷本《世界通史》,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出版社在 1962 年出版了周一良、吴于廑教授主编的 4 卷本《世界通史》。“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吴于廑、齐世荣教授受国家教委委托,主编了 6 卷本的《世界史》,并在 1994 年问世,以后又有齐世荣主编的 4 卷本《世界史》出版。近年来,我国在世界通史研究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全面理解、运用唯物史观,克服学术研究中的简单化、概念化、公式化倾向、重视生产力发展历史的研究、克服“西欧中心论”的影响等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大批外交档案及各类原始文献解密,西方学者在世界历史的体系、全球史观、总体史学、叙述史和问题史学等方面提出了不少值得研究的问题,使我国的世界史研究,特别是世界通史方面的研究,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需要回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无论从当代中国世界史研究发展的实际,还是从改革开放的中国迫切要求对世界历史的深入了解来看,中国学者撰写一部新的世界史都是十分必要的,而且也是完全可能的。

中国学者自己的世界通史研究,“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得到较大发展。整个世界史研究的进步,特别是对史

学自身发展中的理论问题和人类历史进程中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的争鸣,为世界通史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在理论、方法、学术思想的准备和科研队伍的培养上为撰写新的《世界通史》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本书是世纪相交之时,当代中国世界史学者对世界历史的独立理解,并提出了一种崭新的、有中国特点的认识世界历史的体系。生活在当代的历史学家,如果不能把历史融化在当代之中,那他就不可能理解历史,写出历史感与时代感相结合的历史。同以往问世的《世界通史》相比,我们希望它有助于人们更准确地了解过去,清醒地认识现实,科学地展望未来。

本书采取专题与编年相结合的撰写体例,它的特点在于,强调以时间为纵线,点面结合;既有一定的时空涵盖面,又有重点专题上的学术深度,与教科书式的写法有别;与传统的世界通史性的著作相比,本课题的历史视野更加开阔,不回避当代社会发展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使世界史研究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精神。中国史是世界历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中国与世界,将在本书中独立成卷,重点探讨中国与世界文明的碰撞、交融及互动。

在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时,我们强调新颖的研究视角、广阔的历史视野和多层面的理论描述。它是当代中国世界史学者,在广泛汲取历代中外学者世界史研究优秀成果的基础上,追踪当代世界史研究中的前沿问题,对世界历史进行系统的、科学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从时代的角度,回答当代社会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从

而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充分发挥世界史学科的科学认识功能和社会功能。

本著作是通史性的著作,有清晰的历史脉络,但不是编年体式的历史过程的叙述,而是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上,探讨人类历史矛盾运动的本质内容及内在联系,重视理论认识、理论分析和理论概括。鉴于本课题从世界历史的广阔背景下,开拓了许多新的研究领域,无论是在时间跨度还是在空间分布上,都比以往同类著作有新的突破,所以,传统的史学方法已嫌不足。在本课题的研究中,重视使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汲取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如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心理学、政治学、宗教学的理论与方法以及比较方法,等等。跨学科方法是对传统史学方法的补充和完善,是高质量撰写本著作的重要保证之一。

多卷本《世界历史》由理论与方法、经济发展、政治制度、民族与宗教、战争与和平、国际关系、思想文化、中国与世界等8卷38册组成,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和高等学校世界史学者们集体努力的成果。任何一部世界通史著作,都不可能涵盖世界历史上的一切问题、穷极历史认识的真理,并做出最后的结论。这部多卷本《世界历史》著作的完成,不是我们研究工作的结束,而是一个新的起点。

本著作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的最终成果,学者们在课题立项、研究和撰写过程中,一直都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的关怀和支持。本著作还得到齐世荣、刘家 and 庞卓恒、何芳川等知名历史学家的学术指导。此

外,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人民出版社,也给予了许多具体的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世界历史》编委会希望,本著作的出版有助于世界历史知识在中国的传播和普及,进一步加强中国世界史学学科的建设,加强中外世界史学者的学术交流,并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作出更多的贡献。

《世界历史》总编委会

2010年5月

前 言

基督教发源于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地区。它最初以耶稣为其代表形象,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犹太民众对罗马帝国及其犹太代理人的反抗。基督教经以保罗为代表的一些传教者吸收了希腊、小亚细亚、西亚各民族的思想文化传统,开始使基督教形成一种普世性的宗教,对罗马帝国在欧、亚、非三洲的统治形成了冲击,反映了罗马帝国内各被统治民族的某种民族意识和对帝国统治的不同态度。在公元头几个世纪,在帝国各地的基督教形成了不同的教派,反映了不同民族与地区间的差异和矛盾。到公元4世纪,罗马帝国改变策略,企图利用基督教作为统治工具,使基督教各教派斗争更趋激烈,各都主教区与各教派的矛盾是各民族意识的一种曲折反映。

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在日耳曼人等民族大迁徙浪潮中灭亡,罗马主教开始建立以“普世宗教”为名义的教义和教会组织,在原西罗马地区树立其统治地位和政治权力。而日耳曼人建立的各王国则通过信仰

基督教阿里乌斯派强调其民族特性,日耳曼各王国统治者以基督教作为加强国家权力的手段。拜占庭东罗马帝国则加强了对东部教会的控制,并以“正教”的教义强加于东部,激起了西亚北非各地区各民族以“异端”教派形式的反抗,是拜占庭最终在阿拉伯人进攻时迅速丧失了这些地区的重要原因。拜占庭“收复”西罗马的努力虽然失败,但罗马主教却利用这个时机压倒了日耳曼人的阿里乌斯教派,与北方信奉罗马教派的法兰克王国逐步联合行动,在8世纪法兰克加洛林王朝查理曼统一西欧的努力中相互利用,为罗马教会统治遍及西欧奠定了基础,使罗马主教取得了“教皇”的地位。

从9至13世纪,罗马教皇在与神圣罗马皇帝及各国王公既有联合也有斗争的过程中,罗马教皇及教会势力逐步上升,将“基督教世界”的观念推广到西欧,并发动了十字军东征,在西亚北非扩大领地,使民族间的斗争以宗教战争的形式出现。同时在西欧以讨伐“异端”为名,镇压了一些地区和民族反压迫求发展的抗争。但是罗马教会的霸权首先遇到了法兰西、英格兰等国成长起来的民族力量的抵抗,在14世纪初遭到失败,罗马教权也由于对立教皇趋于分裂。14、15世纪的宗教会议运动企图以各民族间的协商决定罗马教会的事务而未获成功,使从根本上改革教会的宗教改革运动开始兴起,以英格兰的威克里夫改革思想激发的农民起义和捷克的胡斯改革思想激发的胡斯战争最为突出,典型地将宗教改革、民族独立与反封建斗争结合在一起,是近代宗教改革与民族国家运动的先驱。

拜占庭帝国及听命于王权的东正教会密切结合,受统治的巴尔干地区各民族经常以保罗派、鲍格米尔派等“异端”教派起义的形式进行反抗,动摇了拜占庭在巴尔干地区的统治。俄罗斯则接受了东正教,作为加强王公统治和压迫境内少数民族的手段,并团结抵御蒙古、突厥人的入侵。信仰伊斯兰教的奥斯曼土耳其人国

家通过宗教皈依和容忍的手段,配合军事进攻,逐步从欧、亚两边蚕食并灭亡了拜占庭帝国。东正教又成为受统治的斯拉夫等各民族保持民族意识的一种依托。而重新兴起的莫斯科公国又以东正教传统作为建立帝国梦想的意识形态。

在14、15世纪西欧各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各国统治者均以控制教会、掌握教会财产为重要手段。罗马教会则以合作与斗争两种策略维持其在各国的生存和发展。在一些国家,政教斗争终于不可调和,以推翻罗马教会的宗教改革斗争实现了民族独立和民族国家的发展强大。一些国家则控制了罗马教会为其统治服务。罗马教会一方面进行内部改革以应付挑战,一方面则凭借与一些国家海外侵略殖民活动合作,将罗马教会势力扩张到美洲、非洲、亚洲各民族中,引发了新的民族宗教问题。

中古时期欧洲及相邻地区,基督教会不只是一种宗教组织,而是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政治权力和社会控制力量。宗教问题与斗争往往是政治、经济、社会问题和斗争的集中体现形式,而各民族也往往以宗教作为加强民族凝聚力、进行民族反压迫、获取独立斗争的手段和旗帜,民族问题往往以不同宗教、不同教派间的差异和斗争体现出来。而罗马教会的“普世性”标榜和东正教会的“正统性”标榜,既反映了教俗统治者建立世界性帝国的野心,也反映了各民族共同认同某种思想文化传统、加强经济文化交流的意识,因此,基督教作为一种普世性宗教的特性,经过中古各种宗教民族矛盾和斗争的冲击,仍然保留了下来。

第一节

中古民族宗教关系的讨论

基督教在今天是一个世界性的宗教,但它的起源与发展却与一系列民族的兴衰、冲突、融合密切相关。中国最早较为清楚、系

统地概述世界宗教与民族关系的,是清朝学者赵翼的《廿二史劄记》(1795年):

统而论之,天下大教四,孔教、佛教、回回教、天主教也。皆生于亚细亚洲,而佛教最广。亚细亚洲内,如前、后藏人、准噶尔、喀尔喀蒙古等部,悉奉佛教,中国亦佛教盛行。亚细亚洲外,如西洋之古里国人、锡兰国、榜葛刺国、治纳朴儿国,南洋之白葛达国、占城国、宾童龙国、暹罗国、真腊国,东洋之日本国、琉球国,皆奉佛教。又增迦刺国、马八儿国俱有佛钵舍利。其余海外诸番,则皆奉天主教矣。回回教,亚细亚洲内惟乌什人、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阗、郭酣、巴达克山、挖噶尔、克食米尔、退木尔沙等国奉之。外洋则祖法儿国、阿丹国、忽谟鲁斯诸国奉之。孔教仅中国之地,南至交趾,东至琉球、日本,朝鲜而已,是佛教所及最广,天主教次之,孔教、回回教又次之。孔子集大成,立人极,凡三纲五常之道无不该备,乃其教反不如佛教、天主教所及之广。盖精者惟中州清淑之区始能行习,粗者则殊俗异性者皆得而范围之,故教之所效尤远也。试观古帝王所制礼乐刑政,亦只就伦常大端导之禁之,至于儒者所言身心性命之学,原不以概责之庸众。然则天道之包举无遗,因在人人共见之粗迹,而不必深求也哉。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十四“天主教”条

这条劄记阐述了几个问题,即有4种世界性的宗教,每种宗教都包括众多民族与国家的信仰者。而世界性宗教的特点是“殊俗异性者皆得而范围之”,其原因在其“粗”,即不是深入探讨“身心性命”的纯哲学或伦理学,而是不必深求的“人人共见之粗迹”。这是世界三大宗教与中国儒教(古希腊罗马哲学也与此类似)这

类“清淑之区”行习之学不同之处。还有宗教与民族及国家的关系,也是与“古帝王所制礼乐刑政,亦只就伦常大端导之禁之”有关。200多年前赵翼对世界宗教与民族关系的论述虽然简略而不准确,但这是中国史学家首次注意到这个重大问题。在18世纪末的世界,这种了解与认识也是先进的,可与法国学者伏尔泰《风俗论》中的见识媲美。

200多年过去了,世界上对民族与宗教关系的研究有了巨大进展,我国史学家如陈垣、陈寅恪等,在世界民族与宗教和中国的关联与影响研究方面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全面、综合地对世界自古至今的民族宗教关系史进行论述,是当代史家应当从事的学术活动。“民族”(nation)与“民族主义”(nationalism)的观念是在近代欧洲首先出现的,因而学术界对“民族”“民族主义”的定义往往以近代以来的欧洲民族作为标准。对于中世纪欧洲,则强调其封建性质而贬低其民族因素,并认为“普世性”的罗马教会也是抑制欧洲民族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中世纪欧洲因而在教、俗权力两方面都不利于民族因素的出现。学术界往往以18世纪末以来欧洲的民族国家与民族主义的标准界定“民族”与“民族主义”,认为世界其他地方的民族和民族意识都是在欧洲影响下形成的。从18世纪末起,欧洲学者就“民族”与“民族主义”问题发表了许多论著,大多数是以这种传统进行阐释。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欧洲学者关于“民族”与“民族主义”是起源于近代还是古代的中世纪的辩论。主张民族形成于中世纪的学者对“民族”与“民族主义”作了更详细的阐释。其主要论点如下:

民族是由一个或几个“族群”(ethnicity)发展而来的,其中最重要并广泛表现出来的因素是一种广泛应用的语言文献。在某种环境中,反对外部威胁的长期斗争也有重要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形成了民族国家,但国家的形成却不一定是由于民族的影响,民族可能先于或后于国家形成,但一定要有较强的自我意识,大多数自

我意识的发展是由于一种民族国家理想模式的刺激,或是为一种由国际社会构成的世界的想象所促进。在近代政治哲学形成之前,这种刺激与想象主要来自《圣经》中“民族”与“国”的观念^①。

“族群”是共同拥有文化同一性和口头语言的人群。这是所有民族形成前的主要区分因素。这种因素在已形成的民族中仍会残存下来,并且有次一级的认同。而“民族”是远比“族群”更具有自我意识的群体,民族由一个或多个族群构成,一般有着它自己的文字文献,拥有或宣称拥有作为政治实体、自治、具有特定领地的权利,这种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圣经》中描述的以色列国,或被认为是“民族国家”的世界上其他民族实体。

一个“民族国家”的特征是:有一个特定的民族,其成员不只被视为“属民”,而被认为是一个横向结合的社会,国家是属于这个主体民族社会的,国家与民族的特性是同一的。国家的主权源自民族历史认同的表现,将政治疆界与自我意识文化实体等同起来。但这只是个理想,而并非现实。在大多数民族国家中,都有一些群体不属于核心文化,并且不被认同是“国家民族”的一部分。

“民族主义”不只是一种理论,而是实践。“民族主义”在理论上认为,自己的族群或民族传统特别有价值,值得以任何代价用创建或扩张一个自己的民族国家来保卫它。在实践上,民族主义运动的出现远在其理论创建之前。一种能够动员大量普遍民众为一个既定“民族”国家的建立或为促进“民族国家”的“利益”而斗争的运动,在中世纪时就存在,特别是在感到外来的攻击或威胁影响到自身的特质、地域范围或重要性时。这常常表现为与民族有联系的宗教情结,如保卫当地的教会自主权、圣徒与圣地与特有的信

^① 哈斯丁斯:《民族地位的建立:族类、宗教与民族主义》(A. Hastings,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hood, Ethnicity, Religion and Nation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第2—4页。

仰仪式、大学与学校的教育方式等。这种民族情绪有时表现为一种扩张主义行为,往往以民族受到威胁的愤慨或宗教热忱为煽动的旗帜。

宗教是大多数族群与民族文化和一些国家的内在因素。在中世纪信仰基督教的欧洲,《圣经》为其提供了“民族”“国家”的观念。基督教对民族与国家的解释与含义的引申是中世纪欧洲民族与民族观念意识的起源。基督教为中世纪欧洲的政治与文化发展提供了温床,“民族”观念与民族意识就是在这种政治文化氛围中孕育的。但这种民族观念与民族意识在不同地区与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体现。

中世纪欧洲的民族观念与民族意识的表现形式与近代不同,在政治机构与文化传播不发达的情况下,如领地的边界、正统的祖先宗系神话、血缘上同种的观念、集体认同的象征(如旗帜、盾徽、圣地、圣徒崇拜、历史传说记忆、俗语文学流传系统、国家民族名称的形成传统等)都可作为其体现形式。在中世纪复杂的政治环境中,王朝与王公领地兴亡演变,各个国家由于战争、通婚、封建继承、吞并等有分有合,但这些民族因素并不因之丧失湮没,因而不应将中世纪欧洲的王朝、领地、国家与民族混为一谈。认为民族意识在中世纪是不存在的,只要透过纷乱的政治表象深入进行社会文化分析,就可以看到这些民族因素往往有着更持久的生命力,许多因素(无论在建立或没有建立“民族国家”的情况下)存留下来,直至近现代。

以上这些观点是一些欧洲史学家近十几年来提出的有关“民族”与“民族主义”的论点。这也与欧洲十几年来巨大的政治变化有关。许多新的“民族国家”出现了,这些民族的兴起只能追溯到中世纪,在近代并没有建立国家或独立发展的机会,但其民族因素并未湮灭,并足以在当代兴起重建国家的浪潮。欧洲各民族的宗教信仰与教会组织在这场民族运动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使人们

不能不重新评价欧洲中世纪的民族宗教因素。另一个原因是,西方总体史学、修正史学的发展,使人们对于历史上民族与宗教因素的认识角度与层面,已从只着眼于政治与文化上层人物有关“民族”“宗教”的“话语霸权”,转变为从社会民众的生活、文化、心理考察出发,探讨民族与宗教因素,对中世纪欧洲的民族与宗教所起的作用有了新的评价。这些新的学术成果与学术观点,值得我们对欧洲中世纪史的许多重大问题重新考察。同时,我们也应参考中国与世界其他地区的民族与民族意识的发展史和民族与宗教的各种关联,使对欧洲中世纪的民族宗教研究的视野不致偏颇。而这往往是西方史学家对民族、民族主义、民族意识、民族与宗教的论述的局限性所在。我们必须在讨论欧洲中世纪的民族宗教问题时,有这种认识。

第二节

有关欧洲民族宗教问题的观点讨论

探讨欧洲中古时期的民族宗教关系,首先要阐明在中古这个历史时期欧洲是否有民族和民族意识,基督教在中古时期对民族与民族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所起的作用如何。这些问题在史学界有着诸多争论与探讨。

民族、民族意识(或称民族主义)这些观念为欧洲学术界与政界广泛采用,是在18世纪后期,因而有的观点认为,民族与民族意识到这个时期才真正形成。但也有的观点认为,从18世纪末起,学术界与政界对民族与民族主义的普遍认同,并不等于民族与民族意识此时才形成、存在,民族与民族主义不过是对久已存在的历史事实的承认。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民族与民族意识出现于欧洲近代史的开端,即15、16世纪,以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与民族语言开始广泛应用为标志。而有的观点则认为,民族与民族语言的形